

急 件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1999]461号

关于河北冀腾纸业公司年产 10 万吨 牛皮箱板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轻工业局：

你局《关于请审批〈河北冀腾纸业公司年产 10 万吨牛皮箱板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意见的函》(国轻行[1999]394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北冀腾纸业公司年产 10 万吨牛皮箱板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管函[1999]285 号)收悉。经研究,现对《河北冀腾纸业公司年产 10 万吨牛皮箱板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预审意见。该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在已有冀腾箱板纸厂年产 12 万吨规模(高强瓦楞纸 3 万吨,牛皮箱板纸 9 万吨)的基础上,使用国产和进口废纸,在原冀腾箱板纸厂新增年产 10 万吨牛皮箱板纸浆料制备及造纸生产线一套,建设 2 台 3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日处理 40000 吨的污水处理站。在采取报告书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可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工程按拟定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拟建工程通过类比调查和初步论证确定的污水处理方案(混凝沉淀+二级生化),应在设计阶段进一步论证其工艺技术的可靠性,以保证污水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 按照“以新带老”和“污染物集中控制”的原则,同意现有工程和技改工程合用一个污水处理厂,但必须先期建设以保证该污水处理厂在 2000 年底前投入使用。

3. 鉴于本项目取水依靠地下水,且取水量大,应本着节约水资源和清洁生产的目的,实现废水分质重复利用,进一步压缩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产生量。

4. 配套锅炉拟选用 2 台 3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可满足技改后新、老工程用气,应采用静电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 $\geq 99.2\%$,脱硫效率应 $\geq 65\%$,达到《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WPB 3-1999)要求,原有锅炉因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超标,应停用或改造。

5. 现有工程和技改工程使用废纸为原料产生的废胶条、废塑料等固体废物,须采用高温焚烧炉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6. 根据 1999 年 11 月 10 日新颁布的《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2-1999)要求,对企业污水处理厂出口水质按 COD < 350 毫克/升;BOD₅ < 70 毫克/升;SS < 100 毫克/升;pH:6-9;排水量 < 80 立方米/吨产品考核。

7. 规范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在总排水口设置 COD_{Cr} 自动连续监测装置。企业应进一步健全环境监测和管理制度。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请河北省及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监督 造纸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河北省环境保护局、轻工厅,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河北冀腾纸业公司,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9年12月14日印发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

冀环评〔2007〕300号

关于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牛皮箱板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牛皮箱板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结合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和唐山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75787 万元，主要扩建 1 条以废纸为原料的牛皮箱板纸生产线，年产牛皮箱板纸 20 万吨。同时扩建 2 台 11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2×15MW 发电机组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共有 6 条生产线，生产能力 52 万 t/a，热电规模 3×75t/h+2×110t/h 锅炉、2×12MW+2×15MW 发电机组。项目选址位于唐山市滦南县城南 1.5km。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清洁生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扩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 240.3t/a、SO₂1184.6t/a、COD102.7t/a。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唐山市环保局给定的指标以内，即烟(粉)尘 505.6t/a、SO₂2396.1t/a、COD476.7t/a。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注意以下问题：

1、认真落实扩建工程“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造纸生产供排水系统进行整改，各车间增加多盘过滤机处理白水，加大白水回用率；商品木浆打浆由新水改为白水，网部用水增加白水用量，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85%；将现污水处理站初沉池改为水解酸化池，在现有二沉池后增加一级生化处理单元和一级沉淀，废水排放达到《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1)修订标准及中水回用水质要求。

2、2台 110t/h 锅炉燃料使用煤矸石或劣质煤，烟气采取炉内喷钙脱硫+四电场静电除尘措施，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9.7%，脱硫效率不得低于 70%，烟气经 120m 烟囱排放(与在建工程共用)，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须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 3 时段排放标准。

燃料、石灰石输送系统封闭输送，破碎筛分、石灰石粉仓与在建工程共用；渣库和灰库粉尘分别采取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粉尘排放浓度、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二级标准要求。

3、在设计过程中进一步采取节水措施，严格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取水，热电生产用水量全部使用中水处理站出水，减少新鲜水用量。

扩建工程改造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2.5 万 m^3/d ，采用格栅-调节池-斜网-酸化水解-曝气池-一沉池-曝气池-二沉池-集水池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须达到《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1）废纸制浆造纸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新建 7000 m^3/d 的中水处理站，采用中空纤维膜生物反应器（MBR）+ClO₂ 消毒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须达到《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标准要求，回用发电系统循环冷却补充用水；中水经反渗透软化除盐装置处理后，作为锅炉补水。

4、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IV类（临路侧）标准。

5、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分别进行妥善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外排。

6、本公司淘汰 4 台燃煤锅炉（1×20t/h+3×10t/h）事宜，一并纳入扩建工程验收内容。

wf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向唐山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自项目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我局会同唐山市、滦南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造纸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发改委，省环境执法监察局，唐山市环保局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8月29日印发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

冀环管[2005]20号

关于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 利用煤矸石建设 2×12MW 自备热电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建设 2×12MW 自备热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唐山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和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总投资 16494 万元,在现有工程厂区内淘汰四台燃煤锅炉,建设 3 台以煤矸石和劣质煤为燃料的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置 2×12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和配套设施。经论

证项目可行，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认真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必须拆除1台20t/h和3台10t/h燃煤锅炉。并以此作为环保验收的基本内容之一。

三、拟建的3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炉内喷石灰石粉脱硫，配四电场静电除尘器。脱硫效率不得低于80%，除尘效率不得低于99.7%。烟囱高度不低于120米。

四、加强无组织面源排放控制。劣质煤全部贮存于干煤棚，煤场和干煤棚均设围墙和喷水抑尘装置，输煤管道采取喷水抑尘措施。同步建设半封闭石灰粉库和石灰石输送加料设施。煤破碎间，粉煤灰、石灰石粉库顶设置袋式除尘措施，经20米以上排气筒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级标准。

五、对声源设备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树木绿化，确保东、北、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8978-1996）II类标准要求，西厂界达到IV类标准要求。

六、按照本报告书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

七、按规定规范排污口。锅炉排气筒设立永久采样孔和安装烟气连续监控装置。

八、项目试生产运转前须向唐山市环保局提交书面报告，经省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转。

九、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唐山市环保局负责。



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

主题词： 热电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 唐山市环保局， 滦南县政府、 环保局， 河北省冶金设计院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5年2月5日印发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唐环发〔2013〕48号

关于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 增资扩建年产50万吨高档包装纸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年产50万吨高档包装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评估中心意见和滦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年产50万吨高档包装纸生产线项目位于滦南城西工业区轻工园区内，占地面积402228.33m²，总投资142654万元（需投资主管部门审定），环保投资3191万元。建设年产20万吨高强瓦楞纸原纸生产线和30万吨高档牛皮箱板纸生产线，配套空压站、仓储设

施、污水深度处理设施等。项目已拟由唐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土资源、城乡规划部门分别出具意见，同意项目用地和选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COD94.63t/a、氨氮 9.46t/a。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报告书批复是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及进行环保验收的依据，为此，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1、项目供热依托现有 3 台 75 吨循环流化床锅炉及滦南县供热中心，不得新建锅炉；项目供水依托滦南引水渠和滦南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中水，不得使用地下水。

2、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并采取减振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北厂界）标准要求。

3、生产废水入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生化+三级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4 万 m³/d，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热力站，其他满足《纸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牯牛河。

4、废塑料、铁丝、轻渣外售，污水处理污泥经压滤后

送热力站焚烧，重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填埋处理。

5、做好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并作为本项目试运行及验收依据之一。

6、河北省清理整顿“五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的37家96台用于产能置换的装备全部拆除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7、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书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试运行前及时向滦南县环保局报告，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验收。

六、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滦南县环保局负责。同时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滦南县环保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5月13日

抄送：市发改委、县环保局、国土局、规划局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5月13日印发

审批意见

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增加废气净化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滦南县城关西马路88号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500万元，总占地面积57080.06平方米。本项目主要是对公司污水处理厂增加废气净化系统，含池体封闭、废气收集、废气净化相关设备。本项目已在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唐发改外资备字【2017】4号；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证号为冀僑国用（2005）第0006号。

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采用生物滤床除臭工艺进行处理，将初沉池、初沉池回用水池、污泥贮池、污泥浓缩池、混凝反应池、IC塔、曝气池前端、压滤机间、水解酸化池等单元进行加盖密封，臭气收集采用负压收集，臭气浓度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

3、废水：

本项目技改前后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预处理加湿废水、除臭喷淋水，废水排放至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中，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泵、风机等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设备选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出入口安装消声装置，定期进行养护，泵采取减振措施，噪声贡献值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且营运期中无固体废物产生。

(二) 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

(三)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该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污染物变化量： SO_2 为 0t/a， NO_x 为 0t/a，COD 为 0.035t/a，氨氮为 0t/a。项目实施后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为 60.63t/a， NO_x 为 148.06t/a，COD 为 262.835t/a，氨氮为 19.71t/a。

四、本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南县分局监察大队负责。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你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到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南县分局审批科备案。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南县分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结合检测报告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南部的预留用地内，总投资 25014 万元，占地面积 4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汽机房、料仓间、锅炉房、燃料库及其他公辅设施，配置 1×140 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30MW 抽凝机(C30-4.9/0.785)+1×35MW 发电机。项目实施后，年耗造纸浆渣、轻渣及污泥燃料量约 26.14 万吨，发电 2.05×10⁸ kWh/a，供热 8.96×10⁸ MJ/a。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证号为：冀奔国用（2005）第 0006 号；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该项目出具了《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滦南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为该项目出具了《滦南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关于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选址意见》。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大气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燃料库无组织废气；灰库含尘废气、氧化镁粉仓废气及活性炭粉仓废气；锅炉烟气。

(1) 燃料库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燃料库共三座，燃料库全封闭、皮带外侧设全封闭皮带通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要确保燃料库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NH_3 、 H_2S 及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灰库含尘废气、氧化镁粉仓废气及活性炭粉仓废气

本项目灰库含尘废气、氧化镁粉仓废气及活性炭粉仓废气分别设置仓顶除尘器进行除尘，分别经各自的除尘器处理后，要确保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 锅炉烟气

本项目对锅炉烟气采取“烟气再循环技术+SNCR+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氧化镁湿法脱硫工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之后经 60m 烟囱排放，要确保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能够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2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HCl 、二噁英要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污染物限值要求， NH_3 逃逸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4) 营运期其它废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确保其达标排放。

3、水环境

本项目化学水处理站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染物主要为 SS、COD、NH₃-N，要确保废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A 标准。

4、声环境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风机、汽轮发电机、空压机、安全阀排汽、大功率水泵等。项目对各类产噪声源采取了多种降噪措施，主要有：①源强控制，即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②消声，主要是用于治理一次、二次风机对环境所形成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同时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③隔声，主要是将一些机械动力性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同时采取厂区内加强绿化，利用树木的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阻挡和吸收，再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施在厂内的位置，通过距离衰减，减小其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要确保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4 类区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屑、锅炉炉渣、静电除尘器除尘灰、灰库除尘灰、废活性炭、氧化镁粉仓除尘灰、活性炭仓除尘灰、废润滑油、脱硫杂质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将含铁杂质外售钢铁企业，炉渣、静电除尘器除尘灰和灰库除尘灰汽车外运至溧南县振辉建材经销处，作为生产水泥的建材原料综合利用；氧化镁粉仓除尘灰返回氧化镁粉仓，作为脱硫剂重复利用，活性炭粉仓除尘灰返回活性炭仓重复利用，废活

性炭和废润滑油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脱硫杂质仓库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防渗：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要求其采取以下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罐区、泵房、水处理站、冷却池及废水输送管道等，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危险废物贮存间(利旧， $17m \times 9m$)、灰库下地面和四周围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 cm/s}$ 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 cm/s}$ ；其它区域实施地面硬化或绿化处理，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生产厂区不见黄土；并以环境监理报告作为“三同时”验收依据。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57.854t/a、氮氧化物 115.709t/a、COD 19.635t/a、氨氮 1.964t/a。

四、本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常运行。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

报告书送滦南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滦南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滦南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

滦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9日



审批意见:

一、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投资 3580 万元，建设污水循环利用工程，日处理生产废水 40000m³，日处理及回用中水 12000 m³，项目地址位于河北永新纸业院内，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设施。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254t/a。。

四、项目建成后报我局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

2007年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表

项目名称：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 PM6 改扩建及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审批意见：

一、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投资 8200 万元建设 PM6 改扩建及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464 平方米，建设地点为滦南县城管西马路 88 号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自备热电站内，占地面积 612 平方米，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拟由滦南县发展改革局核准），滦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该项目实施后并不增加产能。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161.34 t/a、 NO_x : 191.16t/a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报告表批复是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及进行环保验收的依据，为此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次技改工程用水由永新纸业有限公司现有水井供应，供电依托现有工程。本次技改工程脱硝系统无废水排放，脱硫系统废水全部用于除尘灰加湿，不外排。

2、本次技改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氧化镁仓在进出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确保其达标排放。

3、本次技改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系统产生的硫酸镁，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出售作为建筑材料利用。

4、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施工，控制二次扬尘污染。

5、做好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并作为本项目试运行及验收依据之一。

6、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试运行前及时向滦南县环境保护局报告，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向滦南县环境保护局综合科申请验收。

六、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滦南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滦南县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11-01

项目名称	玖龙纸业（河北）有限公司燃煤电厂深度减排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倭城镇城关西马路88号	建筑面积(m ²)	112
建设单位	玖龙纸业（河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茵
联系人	李建生	联系电话	13582894588
项目投资(万元)	2180	环保投资(万元)	218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12-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公司燃煤电厂进行深度减排改造，包括：烟气脱白改造、对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新建循环泵房、水池112平方米。烟气脱白改造购置烟气冷却换热器、烟气升温换热器、浆液降温换热器、干湿界面冲洗装置、引风机（变频）等设备50台（套），优化改造烟道；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购置流化风帽、接管、中心筒、返料风帽等设备1批，对流化床、分离系统、过热器系统等进行改造。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氮氧化物采取深度减排项目改造措施后通过120米烟囱排放至大气环境（浓度小于30mg/Nm，满足最新环保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生产废水采取烟气消白冷却措施后通过厂内污水处理厂排放至牯牛河
<p>承诺：玖龙纸业（河北）有限公司张茵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玖龙纸业（河北）有限公司张茵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13022400000062。		

审批意见：

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 1#、2#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滦南县城关西马路 88 号（原厂内），对现有的 1#、2#两台 75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进行改造，对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对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新增 2 套湿式电除尘器；对烟气脱硫系统进行优化提效改造；改造完成后锅炉蒸发量为 75t/h。项目由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3000 万元。本项目已在滦南县发展改革局备案（滦南发改综外[2015]5 号）。

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2、本项目改造完成后，1#、2#锅炉产生的烟气共用一根（现有）120m 排气筒外排，烟尘、SO₂、NO_x 排放控制浓度要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表 1 燃煤发电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及泵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排放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道路两侧）。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及总量削减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投入运行前须向滦南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报告，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常

运行。

(三)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该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SO_2 ：37.64t/a、氮氧化物：86.04t/a。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送滦南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滦南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滦南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审批意见:

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 3#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滦南县城关西马路 88 号(原厂内),将现有 3# 75t/h 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改造为掺烧部分造纸废料的锅炉,改造完成后该锅炉最大蒸发量为 65t/h,配套新建一套废料输送及给料系统,新增建筑面积为 441m²的浆渣储存仓库。项目由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1000 万元。本项目已在滦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滦南工信技改备字[2015]2 号)。

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2、本项目锅炉主要燃料来自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牛皮纸生产线,其余辅助燃料(煤炭)外购。渣浆作为锅炉燃料,在进入锅炉前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将对渣浆(渣浆中含有大量的纸泥(含沙)和金属、塑料等物质)作进一步处理。处理过程主要为“渣浆—除重渣工序—轻渣浮选造粒工序”。处理后产生的纸泥将由专人负责清理收集后处理;金属物质将由专人负责装入袋中后外售;产出的塑料将送入造粒工段。经过除重渣工序处理后的渣浆统称为轻渣,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将建设一条轻渣浮选造粒项目,轻渣浮选过程中进一步处理未渣浆中的少量纸泥、金属物质和塑料。最终,渣浆再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后,纸浆将回用与造纸工段。因此,本项目锅炉燃料浆渣中所剩物质仅为可燃烧的其他类杂质,不存在金



属、纸泥、塑料、水分等物质；产生的烟气经 SNCR 脱硝设施（脱硝效率 50%）进行脱硝处理、两电场+布袋对锅炉烟气进行除尘处理（除尘效率 99.7%）、氧化镁脱硫设施（脱硫效率 97%）进行脱硫处理、湿式电除尘器（除尘效率 80%）处理后烟气中 NO_x 、烟尘、 SO_2 排放浓度要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表 1 燃煤发电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20m。

3、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房废水、脱硫系统废水。锅炉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牯牛河；脱硫系统废水全部用于除尘灰加湿，不外排。

4、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及泵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65dB (A) ~85dB (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且将产噪设备安放于单独房间内，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北侧、南侧、东侧）及 4 类标准（西侧）。

5、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锅炉炉灰通过管道采用压缩空气送至现有灰库暂存，锅炉炉渣通过皮带输送至现有渣仓内暂存，项目灰渣定期由货车运出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及总量削减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投入运行前须向滦南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提交试生产书面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该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22.99t/a、氮氧化物：62.02t/a。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送滦南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滦南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滦南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